

物流政策辑要

2024年5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年6月10日

国家政策：一、降低物流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二、大规模设备更新

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绿色物流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等 2 部门：《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

四、数字化转型

财政部等 2 部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五、物流基础设施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2 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

六、供应链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

七、物流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八、物流安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地方政策：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关于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向好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浙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可持续运营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新发展格局下打造物流强省发展枢纽经济的意见〉的通知》

数据统计：2024 年 5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5%

2024 年 5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8%

2024 年 5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3 点

2024 年 5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48.4%

2024 年 5 月份电商物流指数为 113.9 点

2024 年 1-4 月物流运行分析

2024 年 1-4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4 年 5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降低物流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4〕42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7 个方面 22 项任务。

《通知》强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一是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研究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有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争力。二是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新增支持一批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运输、配送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三是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支持引导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港口、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稳步提升。

二、大规模设备更新

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7 日，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立足各地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和能源资源禀赋，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机车淘汰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七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和北斗终端应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通知》提出到 2028 年，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

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老旧机车基本淘汰，实现新能源机车规模化替代应用；邮件快件智能安检设备广泛推广使用，寄递领域安检能力大幅提升；北斗终端应用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行动方面，《通知》明确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方面，《通知》明确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加快液化天然气（LNG）、醇、氢、氨等燃料动力船型研发，强化高性能 LNG、大功率醇燃料发动机、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等关键共性、前沿引领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新能源船舶装备供给能力。加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加油（气）网点、水上服务区更新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

在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行动方面，《通知》明确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使用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推动出台《邮件快件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修订《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结合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计划，分阶段、分层次推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一批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置使用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

在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方面，《通知》明确鼓励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高标准仓库、边境口岸铁路换装设施设备及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升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支持冷藏车等运输设备、制冷系统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三、绿色物流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车站、铁路、机场等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加快国内运输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鼓励交通枢纽场站及路网沿线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系统，加快推进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推进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推动开展沿海内河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到 2025 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推动重点行业清洁运输。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城市货运配送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发展。到 2025 年底，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10%、12%，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4.5%。

商务部办公厅等 2 部门：《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通过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补助资金支持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改造提升家电家具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

《通知》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一是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二是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三是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规范，延伸回收网络，实现废旧家电即收即走。

四、数字化转型

财政部等 2 部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1 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财建〔2024〕96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5G、北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深度应用，要求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要拓展有效投资空间，适度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在新发展阶段，推动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能够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有效提升交通基础设施长期供给质量和效率，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支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数字产业集群等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通知》提出，自 2024 年起，通过 3 年左右时间，支持 30 个左右的示范区域，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 85% 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 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 70% 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智慧扩容方面实现示范通道通行效率提升 20% 左右；在安全增效方面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提升 30% 左右；在融合创新方面凝练总结一批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车路云、船岸云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推动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产业化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

《通知》提出了四方面实施内容：第一，围绕公共服务升级，推动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加快关键节点智慧通行服务、干线通道主动管控和一张网服务新模式等应用，力争实现通行效率提升 20% 左右；第二，围绕行业管理提升，推动基础设施安全增效，推进实施数字化管养系统、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建设，力争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提升 30% 左右；第三，围绕协同创新发展，推动跨领域产业融合，实施车路云一体化和船岸云一体化试点，总结一批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应用场景、关键技术和标准规范；第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完善跨部门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健全公路水路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制度机制协同创新，推广一批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产业化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分 3 年每年择优支持一批示范通道

及网络建设。为强化中央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形成规模效益，《通知》明确按照“奖补结合”方式安排资金，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按照核定总投资的40%、50%、60%予以奖补。按照升级改造里程规模分档确定奖补资金上限，公路领域最高上限10亿元，水路领域最高上限2亿元。实施第一年按照每个示范区域奖补资金的40%予以补助，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实施期内奖补资金具体根据各省份开展的公路、航道数字化升级改造里程规模确定，如下表所示。

公路领域		航道领域	
升级改造里程	奖补资金上限	升级改造里程	奖补资金上限
750公里以下	6亿元	1000公里以下	1亿元
750（含）至1000公里	8亿元	1000公里及以上	2亿元
1000公里及以上	10亿元	---	---

注：航道领域含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2024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意见》要求，培育壮大城市数字经济，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平台企业构建多层次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五、物流基础设施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总理李强 5 月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会议指出，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要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为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持续推进品牌建设。要加大金融支持，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监管与服务，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更好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发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2 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落实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要求的能力的要求，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关键节点，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拓展重点区域覆盖面，引导强化跨方式衔接、跨区域联动、跨领域融合，注重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通交通物流堵点卡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运输链安全稳定畅通，推进交通物流提质降本增效，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通知》要求，推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提质扩面，与前两批城市协同互补、互相促进，分布更加平衡合理。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6 轴 7 廊 8 通道，增强跨区域交通资源配置能力。巩固和提升区域协调发展的保障能力，同等条件加强支持尚未覆盖且具备实施条件的省份。鼓励产业关联度高、货运物流一体化运行需求明显、通道连接紧密、合作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跨省联合申报。随着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不断扩围，调整优化政策支持标准。

六、供应链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4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

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意见》要求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意见》要求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工信厅联运行〔2024〕25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提升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以高起点部署供应链战略为引领，以保障循环畅通为底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路径进行布局。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主体是企业，关键也在企业。制造业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增强现代供应链管理思维，瞄准发展趋势，对标对表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

《指南》的适用范围及对象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制造业企业，旨在引导制造业企业明确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总体要求和重点方向，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企”制宜，从战略高度出发，制定企业供应链发展战略和供应链全局优化提升实施方案；二是行业协会、招投标服务机构、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商、平台企业等，旨在引导各类社会机构在助力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旨在完善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的政策保障和支撑环境，强化组织实施。

《指南》以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导向，从 6 个方向引导制造业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企业供应链多维协同。明确供应链多维协同的主要内涵，提出积极构建高效协作组织、着力推进业务流程高效协同、全面促进要素资源共享共用、协同

创新提升制造水平等 4 条具体措施。

二是实现企业供应链管理精益化。明确精益供应链的主要内容，提出消除供应链各环节浪费、推动供应链全链条流程优化、健全标准化供应链体系等 3 条具体措施。

三是加快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明确供应链数字化的主要内涵，提出制定有效的供应链数字化策略、加强供应链管理系统建设、提高供应链数字化运用能力等 3 条具体措施。

四是健全企业绿色供应链体系。明确绿色供应链的主要内涵，提出大力推动绿色供应链设计、积极开展绿色采购、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等 4 条具体措施。

五是构建企业全球供应链网络。明确全球供应链的主要内涵，提出有序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共建共享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提高全球供应链协调能力等 3 条具体措施。

六是提升企业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确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主要内涵，提出强化风险预警和应对准备、完善供应商风险管理体系、多元化物流运输网络、构建主动有为的供应链风控文化等 4 条具体措施。同时，《指南》还制定了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参考指标体系，供企业实践中参考。

七、物流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4〕2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注重“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加快填补立法薄弱点和空白区，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通知》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招标投标法修正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能源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草案、耕地保护和提升法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稀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

申报标准的规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消费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产品质量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预备修订外汇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道路运输条例。

八、物流安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015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 号）要求，组织做好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

《通知》强调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突出道路及水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高边坡防护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检查走访辖区重点企业，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鼓励公众举报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举报案件，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发挥社会群防群治作用。

地方政策：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关于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5 月 1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关于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发〔2024〕13 号，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综合冷链流通率达到 16.5%，其中肉类、果蔬、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 45%、13.5%、21.5%；综合腐损率下降至 10%，其中肉类、果蔬、水产品腐损率分别下降至 6.5%、10%、9.5%。

《措施》要求加强统筹规划。按照“需求导向、分批建设”的原则，积极对接食品产业园等，以农产品进入冷链体系的需求为导向，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冷链运输干支线建设实行挂图作战，开通省内主要城市连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的冷链运输干线和省内支线。同时，发挥全省骨干冷链物流网建设牵头单位“主力军”作用，组建贯穿产业链上下游和同业企业间的江西冷链物流发展联盟，推动联盟内企业盘活存量、抱团发展、精细分工、流程再造。

《措施》要求加大投融资支持。“十四五”时期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冷链物流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联合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共同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符合绿色低碳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快速审批、优惠利率等融资支持。在强化用地保障方面，优先保障冷链物流重大项目的用地，合理确定冷链物流项目土地出让起始价，支持企业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将农村地区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纳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范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1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鲁政发〔2024〕5 号，以下简称《通知》），将现代物流列入“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要求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着力构建枢纽引领、智慧高效、供需适配、绿色低碳的现代物流体系，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到 2025 年，“国字号”重大物流基础设施总数达到 23 个以上，社会物流总额突破 30 万亿元；出台实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确保企业综合物流成本持续下降、流通效率明显提升。

《通知》要求网络设施强基畅通行动。加快推进 8 个国家物流枢纽、5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9 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再争取一批符合条件的枢纽、基地增量城市纳入国家建设名单。加快建设济南经郑州至西安、兰州、西宁的东西

向大通道，到 2025 年，在沿黄流域等地区合作建设 50 个内陆港。

《通知》要求实施交通物流优化提升行动。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23 年增加 1000 万吨。提速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济宁港航龙拱港有限公司等专用线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2 个一级铁路物流基地、15 个二级铁路物流基地。优化国际航空货运补贴标准，2024 年对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支持运营全货机国际航线 8 条以上。深入开展省级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2024 年省财政安排 1500 万元，对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进一步培育壮大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到 2025 年年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企业达到 37 个。

《通知》要求实施重点领域补短促融行动。推动客货邮扩面提质，2024 年省财政统筹 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客货邮线路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到 2025 年年底，有业务融合需求的县（市、区）全部开通农村客货邮融合业务并稳定运行。实施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工程，两年建设 5 个市级、10 个县域冷链物流中心。

《通知》要求实施支撑体系提质增效行动。支持制造业企业将物流需求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新型业务。推进绿色邮政、绿色快递建设，确保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内快递服务新增运输车辆中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在青岛、威海、东营等市开展循环包装应用试点，加快绿色仓储、分拨中心建设，两年培育 150 个绿色网点和 6 个绿色分拨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向好的意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向好的意见》（鲁政办字〔2024〕53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加大优质商品供给，升级服务消费品质，完善消费促进机制，改善消费市场环境，在扩大有效需求上塑造新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到 2025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消费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

《意见》提出，建强农村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打造 4 个以上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50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建设提升 15 处重要农产品区域和县级应急保障中心。落实支持邮政业发展相关政策，推进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20 个以上。实施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90% 以上县（市、区）的商业设施达到“基本型”以上标准，基本实现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建制村有快递服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

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1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47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到 2024 年底，在全市重点打造“邮运通”示范县（区）3—5 个，建设县（区）共配中心 3—5 个、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 400 个以上；到 2025 年底，累计打造“邮运通”示范县（区）10 个，建设县（区）共配中心 10 个、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 1000 个以上，带动农产品销售额 16 亿元以上、农产品邮政快递业务量 2 亿件以上；到 2027 年底，全市具备条件的县（区）实现“邮运通”模式全覆盖。

《通知》明确，共建共享、健全“邮运通”寄递物流网络，推动产业发展、丰富“邮运通”服务功能，推动规范发展、创新“邮运通”运营机制，加强政策保障、支撑“邮运通”长效发展 4 大项（含 15 细项）任务，并以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考核评估、加强宣传推广为之提供充分保障，积极营造央地合作服务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1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44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到 2027 年，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初步形成，影响力和辐射能力大幅提升”。

《方案》提出，实施国际快递发展环境优化、跨境寄递能力提升行动、快递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快递+临空经济”融合发展、数字赋能邮政快递业发展等 5 项行动，明确积极承接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三级快递集散中心建设、提升全球航空寄递服务能力等 14 条重点任务。

《方案》明确，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市级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了 19 个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相关工作推进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浙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推动浙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6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3%左右，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

济区，打造全国物流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省之一。

《通知》提出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持续推进物流减税降费、推动国际物流提质增效、做优做强航运服务业、拓展物流新场景应用等五项重点任务。明确要求简并货车通行等管理重叠事项，减少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处罚事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规范拖轮费收费政策。延续优化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海河联运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宁波舟山港、义乌国际陆港启运港退税等政策；强化物流用地保障，适当降低现代物流类项目亩均投资、税收等考核指标。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4〕6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到 2026 年，低空管理机制运转顺畅、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应用场景加快拓展、创新能力国际领先、产业规模不断突破，推动形成低空制造和服务融合、应用和产业互促的发展格局，打造世界领先的低空经济产业高地。

《通知》要求构建低空智慧物流体系，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结合省内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等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推动低空物流配送应用在城市、乡村、山区、海岛等规模化落地，重点拓展跨海高值海产品运输、航运物资补给、医疗物品快速转运、山区农产品转运等场景。引导通用机场建设低空物流集散中心，打造覆盖全省的载重百公斤级跨地市低空物流网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可持续运营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可持续运营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4〕5 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推进铁路（含国铁干线，城际、市域、市郊、疏港铁路等和修建复线、铁路改造等）项目站场及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通知》要求保障综合开发用地需求。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市、县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和保障综合开发的用地需求，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将综合开发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铁路项目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自然资源厅使用省指标保障。在铁路项目规划选址阶段，要将土地综合开发需求作为项目选线和站场选址的重要因素统筹考虑，沿线市、县人民政府应及时对以站点为中心、半径 800 米范围内用地实施规划控制，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路网等实际情况，确定站场中心点向外半径 800 米左右范围内的土地作为综合开发备

选用地。扣除站场用地后，同一铁路项目的综合开发用地总量按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 50 公顷控制，单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 100 公顷。

《措施》明确加强规划编制和衔接。铁路站场土地综合开发专项规划应按“一体设计、统一联建、立体开发、功能融合”的原则编制，明确综合开发用地位置、范围、用地规模、开发条件等，促进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高，形成铁路建设和城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铁路交通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

5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物流字〔2024〕1 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助力首都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完善本市商贸物流基础设施，构建以特大型都市运行保障为基础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

《通知》支持方向为商贸物流智能化发展项目、服务城市运行保障的商贸物流新模式示范项目、冷链物流发展项目等，符合上述支持方向的物流基地（包括通州马驹桥、顺义空港、大兴京南、平谷马坊、房山新增和昌平新增物流基地）内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通知》支持内容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和升级改造；物流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自动分拣设备购置；标准化托盘（1.2m*1.0m）、标准化周转筐等标准载具及与其配套的货架等设施设备购置；电动叉车、手持终端设备、GS1 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物流作业监控等物流设备采购；物流环保节能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冷链物流设备与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

《通知》明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新发展格局下打造物流强省发展枢纽经济的意见〉的通知》

5 月 29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新发展格局下打造物流强省发展枢纽经济的意见〉的通知》（云发改经贸〔2024〕423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做强主体、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等 6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并推出 26 条措施，加快培植发展现代物流业，打造物流强省，发展枢纽经济。

在做强主体方面，云南提出了强化物流企业招引力度、培育发展壮大经营主体、搭建跨区域综合运营平台、促进行业协会良性发展 4 条措施。其中，通过内培外引，

联合打造国际国内班列运营平台，搭建跨境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大宗物资供应、干线运输、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支持通过并购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供应链服务，参与共建关键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海外仓，积极参与“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培育打造“沪滇·澜湄线”“澜湄蓉渝欧快线”“中欧+澜湄线”等国际货运班列品牌。

在调整结构方面，云南将通过健全完善集疏运体系、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口岸物流服务能级等措施，提升物流质效。特别是要加快建设昆明、曲靖、大理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培育建设红河、玉溪、楚雄等货运枢纽，提升运能利用效率、运输服务质量和运营机制可持续性。支持成立多式联运企业联盟，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通各类口岸通关物流节点，为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通关物流信息服务。

在优化布局方面，云南通过推动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培育发展省级物流枢纽、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强化枢纽建设和运营等措施，达成这一目标。其中，强化国家物流枢纽的核心组织作用和枢纽间协同联动，即昆明重点结合国际陆港建设，推进王家营提升改造，加快桃花村、晋宁青山片区、磨憨口岸协同开发，培育王家营、桃花村、磨憨三大铁路货运枢纽集群。大理重点依托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区域大宗商品集散中心。昆明（磨憨）、红河（河口）、德宏（瑞丽）重点提升跨境公铁联运能力。支持昆明市、大理州申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在融合产业方面，云南将强化物流业与制造业协同、培育产业园区物流新业态、丰富拓展物流服务供给等措施，推进现代物流业提质增效。包括选取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产业园区开展制造业供应链示范工程，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供一体化、柔性化、智能化供应链解决方案。鼓励园区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入驻，创新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物流服务新业态，推动与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在开放安全和绿色智慧方面，云南将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区域合作，开发多联快车、铁水快线、商品汽车专业物流、铁路冷链物流等，助力“云品出滇”。加快建设昆明、玉溪、红河（蒙自）、大理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昆明粮食物流核心枢纽、红河（河口）粮食物流关键节点，昆明、曲靖城郊大仓基地。支持物流设施设备绿色化升级改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和装卸设备。支持昆明市、大理州、曲靖市积极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在聚焦重点和释放潜力方面，云南明确提升城乡配送效能、补齐冷链物流发展短板、培育发展壮大专业物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4 条措施，包括优化城乡

物流空间布局，推动邮政、交通、电商、快递等资源整合、设施共享，构建“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配送网络，加快建设乡村冷链物流、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支持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预冷、保鲜等商品化处理和面向城市消费者“最后一公里”低温加工配送设施建设。《意见》明确部署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重点工程，打通影响物流效率和成本的关键堵点卡点，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为保障上述重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意见》从组织领导、优化营商环境、用地保障、资金支持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保障措施。其中，前述部门将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支持全省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园区建设，省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省级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数据统计：

2024 年 5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 2024 年 5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5%，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和从业人员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 0.1 至 2.9 个百分点之间；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 0.3 至 2.3 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5 月份 PMI 指数重回荣枯线之下，既有五一小长假因素对环比数据的影响，也表明经济回升动能仍然不足。要高度重视需求不足导致的预期减弱，生产投资活动趋降的态势。5 月份 PMI 指数中需求类指数均出现回落，新订单指数重回荣枯线以下；反映需求不足的企业占比超过 60%。受需求不足问题影响，生产指数、采购量指数、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等均有下降，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经济活动收缩态势比较明显。要显著增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特别要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两重项目建设规模，通过政府公共产品投资显著增加企业订单，带动企业信心提升、生产投资活动回暖，带动就业和居民消费回升。

生产指数为 50.8%，比上月下降 2.1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生产指数高于 50%，分别为 52.7%和 50.8%；小型企业的生产指数低于 50%，为 46.4%。

新订单指数为 49.6%，比上月下降 1.5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为 51.6%；中型和小型企业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分别为 49.6%和 44.8%。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8.3%，比上月下降 2.3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的新出口订单指数高于 50%，为 50.2%；大型和小型企业的新出口订单指数低于 50%，分别为 48.1%和 45.2%。

积压订单指数为 45.3%，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积压订单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5.9%、45.9%和 43.1%。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6.5%，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产成品库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7.5%、46.5%和 44.1%。

采购量指数为 49.3%，比上月下降 1.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采购量指数高于 50%，分别为 51.1%和 50.4%；小型企业的采购量指数低于 50%，为 43.5%。

进口指数为 46.8%，比上月下降 1.3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进口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7.8%、46.9%和 39.9%。

购进价格指数为 56.9%，比上月上升 2.9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购进价格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7.8%、55.5%和 56.7%。

出厂价格指数为 50.4%，比上月上升 1.3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出厂价格指数高于 50%，分别为 51.2%和 51.2%；小型企业的出厂价格指数低于 50%，为 47.1%。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8%，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原材料库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7.9%、49.3%和 45.3%。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1%，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从业人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8.8%、47.2%和 47.7%。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1%，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的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高于 50%，为 50.6%；大型企业的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位于 50%；小型企业的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低于 50%，为 49.7%。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3%，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6%、53.6%和 51.1%。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说明

1.主要指标解释

采购经理指数（PMI），是通过对企业采购经理的月度调查结果统计汇总、编制而成的指数，它涵盖了企业采购、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是国际上通用的监测宏观经济走势的先行性指数之一，具有较强的预测、预警作用。PMI 通常以 50%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PMI 高于 50%时，反映制造业经济扩张；低于 50%，则反映制造业经济收缩。

2.调查范围

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的 31 个行业大类,3000 家调查样本。

3.调查方法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采用 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抽样方法，以制造业行业大类为层，行业样本量按其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分配，层内样本使用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比例的概率抽取。

本调查由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具体组织实施，利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对企业采购经理进行月度问卷调查。

4. 计算方法

(1) 分类指数的计算方法。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指标体系包括生产、新订单、新出口订单、在手订单、产成品库存、采购量、进口、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出厂价格、原材料库存、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时间、生产经营活动预期等 13 个分类指数。分类指数采用扩散指数计算方法，即正向回答的企业个数百分比加上回答不变的百分比的一半。由于非制造业没有合成指数，国际上通常用商务活动指数反映非制造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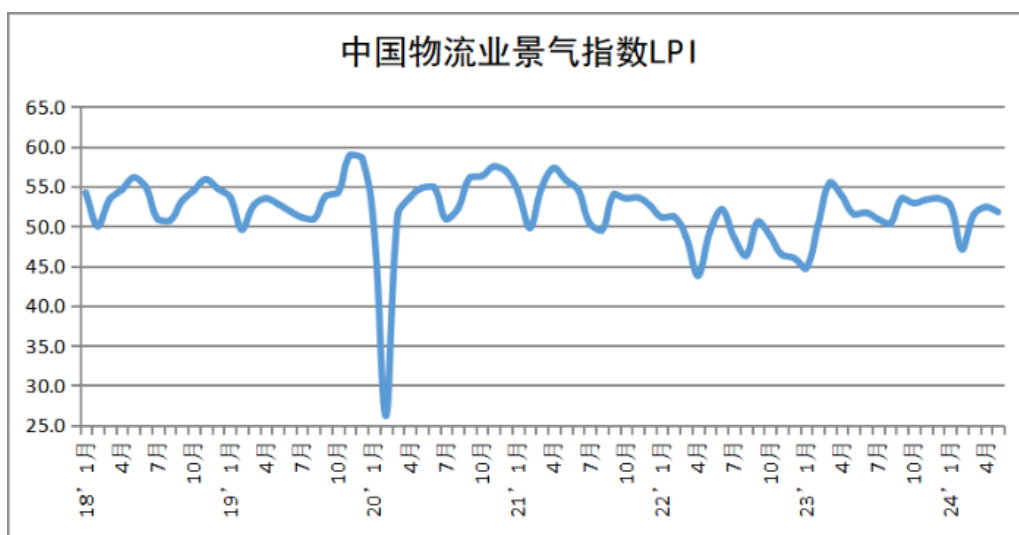
(2) 制造业 PMI 指数的计算方法。制造业 PMI 是由 5 个扩散指数（分类指数）加权计算而成。5 个分类指数及其权数是依据其对经济的先行影响程度确定的。具体包括：新订单指数，权数为 30%；生产指数，权数为 25%；从业人员指数，权数为 20%；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权数为 15%；原材料库存指数，权数为 10%。其中，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逆指数，在合成制造业 PMI 指数时进行反向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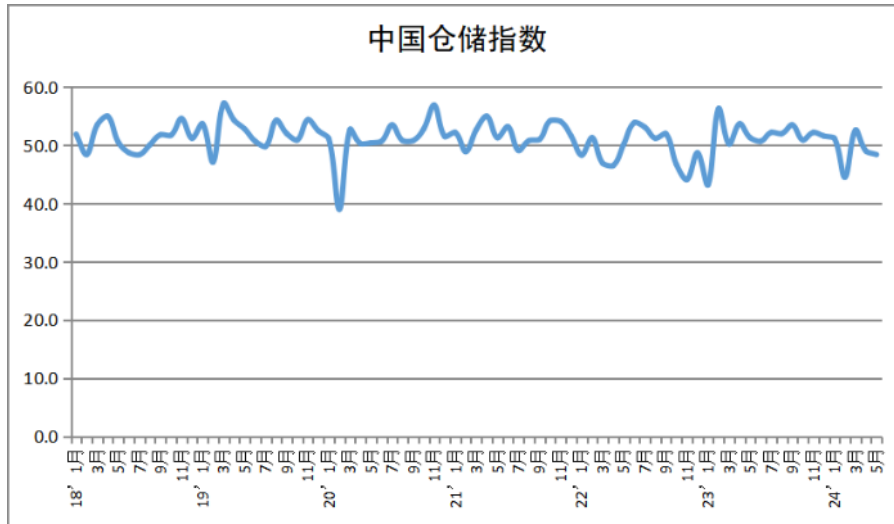
5. 季节调整

采购经理调查是一项月度调查，受季节因素影响，数据波动较大。现发布的指数均为季节调整后的数据。

2024 年 5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8%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4 年 5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8%，较上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 48.4%，较上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何辉认为：本月物流景气指数尽管小幅回落，但继续保持在扩张区间，业务总量指数、库存周转次数指数、资金周转率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处于景气区间，企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四个月保持高景气水平，物流运行总体平稳。

业务总量指数处于扩张态势。5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1.8%，较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小幅回落。5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2.7%，较上月回落1个百分点，三大地区均在50%以上。

企业增长预期较好。5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3%，较上月回升0.6个百分点。

2024年5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3点

2024年5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3点，比上月回升0.13%，比去年同期回升0.39%。从周指数看，第一、五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第二、三、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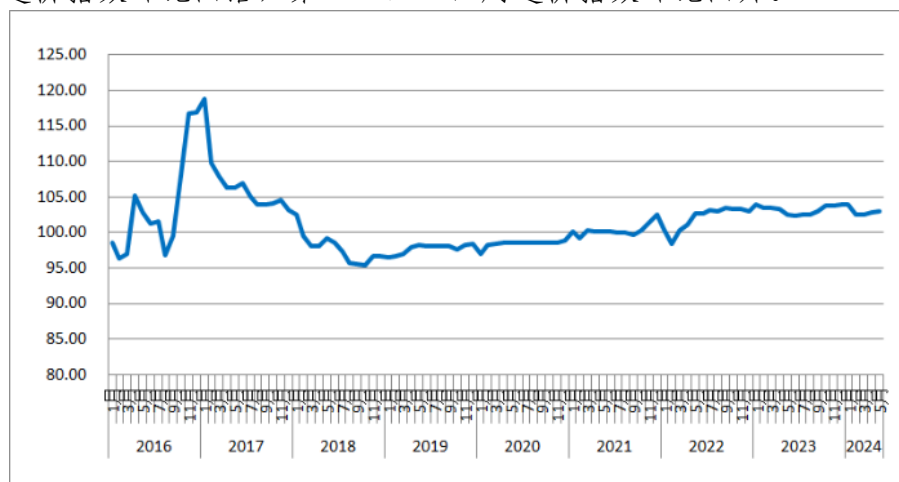


图1 2016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1 2024年5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4 年累计	2024 年 5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2.9	103	0.13
整车指数	103.1	103.2	0.18
零担轻货指数	102.4	102.3	-0.04
零担重货指数	103	103	0.16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涨跌互现，同比去年小幅增长。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103.2点，比上月回升0.18%，比上年同期回升0.46%。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102.3点，比上月回落0.04%，比上年同期回升0.19%；零担重货指数为103点，比上月回升0.16%，比上年同期回升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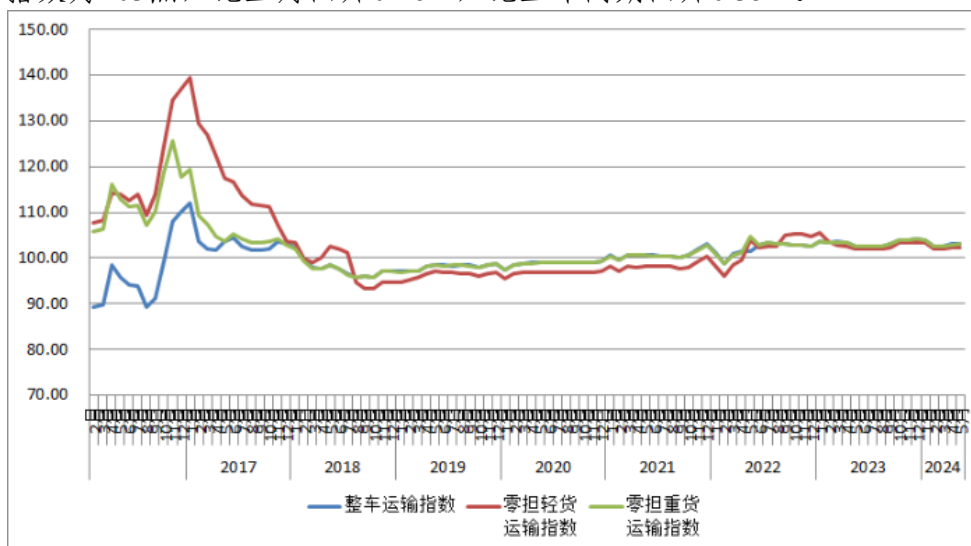


图2 2016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本月运价指数小幅回升，主要是4-5月份道路货运业务需求呈现改善趋势，市场活跃度有所提高，调研的5月份快递干线运输量和高速货运通行量环比回升，分区域看东北、西北、长三角区域运价指数环比有所回落，东南沿海、华北、华中、山东半岛、珠三角、西南区域运价指数均有所回升。

但本月运价指数环比回升幅度较小，只回升0.13%，与上月相比回升幅度收窄，反映出运力供给总体饱和，供需宽松局面延续，企业调研中预计后期公路市场将进入传统淡季，运价指数可能呈现小幅回落走势，企业对货运市场淡季保持冷静预期，建议货运市场要进一步扩大需求激发活力。

2024 年 5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48.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4 年 5 月份为 48.4%，较上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上升，升幅分别为 4.6 和 2.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期末库存指数、企业员工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下降，降幅在 1.4 和 4.6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勇认为：5 月份仓储指数在收缩区间再次小幅回调，本月回调主要受期末库存指数和企业员工指数下降影响，但新订单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等分项指数表现仍有亮点。新订单指数和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回升至扩张区间，显示仓储业务需求有所恢复，货物周转效率提高，供应链上下游衔接顺畅，库存去化速度加快。在需求回暖的带动下，企业对未来预期也较为乐观，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仍在扩张区间保持较高水平，整体来看仓储行业运行仍具备向好基础。

新订单指数为 52.8%，较上月上升 4.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化工产品、矿产品、日用品、化妆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服装、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4%，较上月下降 4.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矿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1.3%，较上月上升 2.2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矿产品、日用品、化妆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食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为 51.2%，较上月下降 3.2 个百分点。企业员工指数为 46.8%，较上月下降 3.2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8%，较上月下降 1.4 个百分点。

中国仓储指数调查说明

1. 主要指标解释

中国仓储指数体系是一套立足于仓储企业，通过快捷的调查方式，以详实、动态的数据信息，反映仓储行业经营和国内市场主要商品供求状况与变化趋势的指标体系。

中国仓储指数由期末库存、新订单、平均库存周期次数和从业人员 4 个权重指数合成。

2. 调查涵盖的范围

中国仓储指数体系调查包含了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两大类。调查的地区将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和新疆、西藏等）的主要省市和地区。调查的企业主要是为社会提供第三方仓储及配套服务的物流企业。主要是指综合性仓库和专业性仓库。不包括生产企业的自营仓库和用户的自用仓库。

3. 计算方法

中国仓储指数由 1 个综合指数构成和 11 个单项指数。单个指数采用扩散指数方法。综合指数采用加权综合指数方法。

单项指数的计算公式：

即正向回答的百分数加上回答不变的百分数的一半。

$DI = \text{“增加”选项的百分比} \times 1 + \text{“持平”选项的百分比} \times 0.5$

综合指数的计算公式：

中国仓储指数 = 期末库存 $\times 30\%$ + 新订单 $\times 25\%$ + 从业人员 $\times 25\%$ +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 $\times 20\%$

2024 年 5 月份电商物流指数为 113.9 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京东集团联合发布的 2024 年 5 月份中国电商物流指数为 113.9 点，环比回升 0.7 点。分项指数中，总业务量指数、农村业务量指数、物流时效指数、履约率指数、满意率指数、实载率指数有所提高，库存周转率指数、人员指数和成本指数有所下降。

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连续上涨。5 月份，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 129.8 点，比上月回升 2.1 点。分地区来看，全国所有地区总业务量指数均有所提高，东部地区提升幅度最大，中部地区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继续上升。5 月份，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为 129.7 点，比上月回升 1.8 点。分地区来看，全国所有地区总业务量指数均有所提高，西部地区提升幅度最大，中部地区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物流时效指数稳步提升，履约率、实载率和满意率指数连续回升。5 月份，物流时效指数为 101.9 点，比上月回升 0.7 点，连续三个月回升。履约率、实载率、满意率分别回升 0.9、0.2 和 0.4 点，电商物流市场继续保持量增质升的良好局面。

库存周转率指数继续回落，成本指数连续下降。5 月份，受企业备货增加影响，库存周转率指数较上月回落 0.6 点。成本指数较上月下降 0.6 点，经过连续 4 个月回落后，企业成本水平已于去年持平，但仍有下降空间。

5 月份电商物流供求两端继续保持良好运行态势，电商物流总指数连续三个月

回升。从需求端看，“五一”假日期间，户外运动、旅行装备、外卖餐饮等旅行相关电商消费快速增长，总业务量指数和农村业务量指数分别回升2.1点和1.8点，分别达到129.8点和129.7点，相比去年同期增速接近30%。此外，随着“6.18”年中网购促销活动临近，各大主流电商平台提前预热，促进电商业务量攀升。在需求加速增长的背景下，电商物流企业不断通过资源整合、科学规划、新技术应用、数字化改造等方式，提升供给能力和运行效率，成本指数下降到2023年同期水平，实载率、满意率、履约率、物流时效等指数均有所提升。总体来看，5月份电商物流延续稳步向好态势，电商物流总指数创出近6年新高。后期随着居民耐用消费品置换政策落地实施，网络购物活动继续处于活跃态势，电商物流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

附注：

1.指标解释

电商物流指数：反映电商物流运行的整体情况，通过各分项指数加权计算得出。

总业务量指数：反映电商物流业务量规模，通过物流单量变化来体现。

农村业务量指数：反映电商物流农村地区业务量规模，主要通过发送到农村地区的物流单量变化来体现。

物流时效指数：反映电商物流消费者从提交订单到收到商品之间的物流时效，体现物流配送的效率水平。

库存周转率指数：反映电商物流商品库存周转情况。

实载率指数：反映电商物流运输过程中货运车辆体积实载情况。

履约率指数：反映电商物流配送履约水平情况，主要通过按照承诺时间，准时送达消费者的订单量与全部订单量的比率变化来体现。

满意度指数：反映电商物流消费者对电商物流服务的满意度水平。

人员指数：反映电商物流从业人员规模。

成本指数：反映电商物流行业成本情况。

2.涵盖范围

中国电商物流指数调查的地区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调查方法以平台数据和企业调查相结合，平台数据来自京东集团电商物流信息平台，调查单位主要是服务于电商物流的快递企业。

3.中国电商物流指数分为同比指数、环比指数和定基指数，其中定基指数以2015年1月为基期，基点100。

2024 年 1-4 月物流运行分析

4月份，国民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工业生产、进出口增速加快，社会物流总额稳中有增，物流市场供给恢复加速，结构调整持续推进，行业景气保持回

升，企业预期稳中向好，物流整体运行态势良好。

一、国内国际循环改善，物流需求稳步回升

1-4月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11.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当月同比增长6.6%，比3月提高2.2个百分点。综合来看，随着宏观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社会物流总额持续恢复，累计增速总体稳步回升，但各月间势头仍然伴随着小幅的波动，物流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

从结构看，国内国际双循环动力平衡发展，推动物流需求持续恢复。国民经济内需主动力的作用更加突出，工业品、进口物流需求回升势头良好，增速有所加快；单位与居民、再生资源等领域需求延续恢复态势，但增速略有放缓。

工业品物流需求加快恢复。1-4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比上年增长5.8%，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4月份增长6.3%，增速比3月份加快1.8个百分点。随着各项宏观政策措施协同发力、出口大幅上升，工业生产明显加快。4月份，有超过八成行业物流总额有所回升，特别是部分出口优势产业物流需求支撑作用有所增强。汽车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物流总额增长均超过10%（4月份汽车、电子、铁路船舶分别增长16.3%、15.6%、13.2%），增速明显领先工业平均水平且较上月有所加快，分别加快6.9个、5.0个、4.6个百分点，显示装备制造领域对物流需求整体支撑作用依然明显。

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发展态势良好，促使进口、出口物流联动恢复。1-4月份，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一季度提高1.3个百分点。当月进口物流量由上月下降0.4%转为增长10.8%，回升幅度明显。从进口产品构成来看，在制造物流需求带动下，集成电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等进口物流量同比增长20.2%和15.7%，进口物流升级态势明显。

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方面受到前期消费需求集中释放后的暂时消化期的影响，物流需求总额增速虽然有较一季度小幅回落0.6个百分点，但同比依然保持11.0%的增长。各电商、直播平台以及即时零售的带动作用依然明显，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累计增长11.1%，占社零总额的比重为23.9%，占比较1-3月份提升0.6个百分点。显示消费品生产、流通以及快递快运领域的物流需求持续提升。

二、物流供给加快恢复，多维度调整升级

在国内国际物流加速恢复的带动下，物流活动整体趋于活跃，物流供给总体较为充足，市场增速有所加快。从行业收入来看，1-4月份物流业总收入为4.0万亿元，同比增长4.7%，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航空、快递等升级领域贡献显著，拉动物流业总收入增长1.7个百分点。从行业景气来看，1-4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50.9%，4月当月环比回升0.9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保持回升态势，

其中公路、水上、航空、快递等多数细分领域业务量均有所改善，行业整体向好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

从各物流服务方式来看，依托各平台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多地国际空港中心加速推进，跨境电商物流实现较快增长，带动航空物流需求增长。4月份，民航货邮运输量68.4万吨，同比增长25.3%，国际航空货邮运输同比增长超过30%，占比提升至四成以上，航空货运助力物流国际化步伐有所加快。

从服务范围维度看，农村电商物流潜力依然较大。4月份，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127.7点，比上月提高1.3点。其中，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为127.9点，比上月提高0.2点，相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25%。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覆盖面不断扩大、市场潜力持续释放，农村电商物流市场活力依然较强。

从企业转型维度看，物流企业服务多元化态势明显。从重点调查看，1-4月份重点调查的物流企业业务收入由一季度的下降0.8%转为同比增长1.7%。既是上游需求逐步恢复的拉动作用，亦是物流企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多元化服务能力的实现业务增长的主要体现，4月份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同比增长超过20%成为物流企业业务量增长的核心拉动力，表明产业链供应链的融合在加速，强链补链和延链正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

综合来看，今年以来物流运行总体稳定，4月份实现较快回升。但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物流企业经营压力较大等问题依然存在。一方面，物流新增需求仍面临压力，结构性分化依然存在。装备制造、外贸、电商、医药等领域物流服务业务增势及预期相对较好，但钢铁、建材等领域物流业务及预期相对较弱，改善迹象尚不明显。另一方面，物流企业经营成本上涨及盈利压力较大。1-4月份重点调查物流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升至同比提高1.5元，收入利润率仍处低位徘徊，企业业务扩张未对应实现有效的盈利增长。下阶段，随着物流领域相关政策、资金支持等逐步落地，行业效益有望改善，物流市场主体活力将进一步激活。

2024 年 1-4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4月，交通运输主要指标延续回升向好势头，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两位数增长，公众出行持续恢复，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高位运行。

一、营业性货运量

4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6.6亿吨，同比增长14.6%。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34.7亿吨，同比增长17.4%；完成水路货运量7.8亿吨，同比增长12.4%。

1—4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165.3亿吨，同比增长7.5%。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120.4亿吨，同比增长8.4%；完成水路货运量28.2亿吨，同比增长7.3%。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4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4.2亿吨，同比增长11.8%，其中内、外贸吞吐

量分别增长13.0%和8.9%。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69万标箱，同比增长8.6%。

1—4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52.8亿吨，同比增长7.6%，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分别增长7.4%和8.1%。完成集装箱吞吐量9543万标箱，同比增长4.8%。

三、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4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150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完成公路投资2375亿元，同比增长15.6%；完成水运投资157亿元，同比增长29.4%。

1—4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0万亿元，同比增长13.4%。其中，完成公路投资7861亿元，同比增长14.5%；完成水运投资560亿元，同比增长29.8%。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附件：

2024年5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4 部门	《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4〕428 号	5 月 23 日
2	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门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 号	6 月 7 日
3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12 号	5 月 29 日
4	商务部办公厅等 2 部门	《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4〕322 号	5 月 15 日
5	财政部办公厅等 2 部门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建〔2024〕96 号	5 月 1 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发改数据〔2024〕660 号	5 月 20 日
7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	《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	/	6 月 4 日
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 号	5 月 8 日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3 部门	《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	工信厅联运行〔2024〕25 号	5 月 21 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4〕23 号	5 月 8 日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交办安监函〔2024〕1015 号	5 月 22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